附件

无锡市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

考生健康状况报告表

本人已知晓并理解、遵守无锡市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关于考生个人（工作人员）健康要求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管理规定，并做如下声明：

（一）本人不属于疫情防控要求14天强制隔离期、医学观察期或自我隔离期内的人群。

（二）本人在考前14天内如实填写“体温自我监测登记表”，体温和个人健康情况均正常。

（三）考试过程中如出现咳嗽、发热等身体不适情况，我愿自行放弃考试或遵守考试工作人员安排到指定区域考试。

本人保证以上声明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知悉我将承担瞒报的法律后果及责任。

声明人（签字）： 日期：

联 系 电 话：

体温自我监测登记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日期** | **体温** |
| 考前14天 | 　 | 　 |
| 考前13天 | 　 | 　 |
| 考前12天 | 　 | 　 |
| 考前11天 | 　 | 　 |
| 考前10天 | 　 | 　 |
| 考前9天 | 　 | 　 |
| 考前8天 | 　 | 　 |
| 考前7天 | 　 | 　 |
| 考前6天 | 　 | 　 |
| 考前5天 | 　 | 　 |
| 考前4天 | 　 | 　 |
| 考前3天 | 　 | 　 |
| 考前2天 | 　 | 　 |
| 考前1天 | 　 | 　 |

注：考试当天考点入场检查时需出示本表，每位考生每科目一张，并按要求交考点留存，否则不得参加考试。